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苏义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阳县支行诉被告苏义明、青阳县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皖1723民初244号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本公告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5月9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力尚明：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付金龙：原告景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营房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范磊：原告李宏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营房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丁小丹：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韩春双、谢桂荣与被执行人丁小丹居间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按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782执283号及(2022)辽0782执290号执行通知书，申报财产令、冻结、扣划保险裁定书。自公告期满后立即履行本院作出的(2021)辽0782民初136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并到本院领取相关法律文书，逾期未履行，本院依法扣划你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保险，保单编号2015210703518015001866及另外两个保单，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逾期，本院将强制执行。请你到法院自行领取。

辽宁省北镇市人民法院

阜阳粤通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诉你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2021年12月6日刊登的(2021)青0105民初4818号孟杰诉曹本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告中“草本刚”应为“曹本刚”，特此更正。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温利农：本会受理的申请人田男与被申请人青岛北大荒海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你之间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该案的立案号为[2017]仲仲立字第084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更换仲裁员通知及仲裁庭组成、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定于2022年5月20日9时开庭(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雪花南一路66号汇宝金融港7号楼4层412室仲裁八庭)。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哈尔滨仲裁委员会

陈志斌、海南风敏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陈志斌(公民身份号码：460034199602281218)诉海南风敏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陈志斌、海南风敏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1〕第720号裁决书。限双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双方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河梵呈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张玉营、郭涵博、张洋、王子蛟、刘欢诉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三劳人仲案〔2021〕549、550、553号仲裁决定书、三劳人仲案〔2021〕551、552号仲裁裁决书。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委(地址：河北省三河市鼎盛东大街4号)领取裁定书、裁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河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盛达奥雷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王宇飞诉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三劳人仲案〔2021〕615号仲裁裁决书，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委(地址：河北省三河市鼎盛东大街4号)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河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三河市恒嘉业商贸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白俊学诉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三劳人仲案〔2021〕788号仲裁裁决书，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委(地址：河北省三河市鼎盛东大街4号)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河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三河市智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郭津玲诉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三劳人仲案〔2021〕1014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30日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河北省三河市鼎盛东大街4号)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决。

三河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三河北屹简园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张鑫彬诉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三劳人仲案〔2022〕5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日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河北省三河市鼎盛东大街4号)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决。

三河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三河妍秀美容中心：本委受理齐曼古丽·巴图尔诉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三劳人仲案〔2022〕26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0日14时5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河北省三河市鼎盛东大街4号)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决。

三河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三河市爱贝睿迪幼儿园：本委受理任晓丹、许晓丽、吴小燕诉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三劳人仲案〔2022〕45、46、53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1日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河北省三河市鼎盛东大街4号)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决。

三河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三河市鹤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霍雨佳、谢礼好诉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三劳人仲案〔2022〕107、108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30日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河北省三河市鼎盛东大街4号)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决。

三河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三河市畅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杨帆、李诗月诉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三劳人仲案〔2021〕1043、1044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28日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河北省三河市鼎盛东大街4号)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决。

三河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高振林：本委受理(2018)并仲裁字第359号，申请人裴广磊与被申请人高振林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并仲决字第359-1号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熊静：本委受理(2018)并仲裁字第361号，申请人陈登明与被申请人熊静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并仲决字第361-1号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刘韶花、郭雅茹、石照晋、石皓晋、任丽芬、宋泽：本委受理(2018)并仲裁字第666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刘韶花、郭雅茹、石照晋、石皓晋、任丽芬、宋泽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并仲裁字第666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文三木物资有限公司、山西中天福商贸有限公司、陈文森、陈春妹、周力扬、薛密霞、陈清贵、曾美钗、陈丽锋：本委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86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山西文三木物资有限公司、山西中天福商贸有限公司、陈文森、陈春妹、周力扬、薛密霞、陈清贵、曾美钗、陈丽锋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086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海军、任海萍：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730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与被申请人李海军、任海萍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730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郭文力、胡会兰：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732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与被申请人郭文力、胡会兰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732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曹新红：本委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076号，申请人太原市万方圆通农贸市场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曹新红之间担保追偿权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并仲裁字第076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红桃：本委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252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李红桃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并仲裁字第252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曾凡萍、汤红梅：本会依法受理了文魁申请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2021]佛仲字第1719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6月9日0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李思远：本院受理马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115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续、谭翔宇：本院受理张洪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牛治臣、阜阳市华中起重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韩健诉你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徽韵雅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谭莹、王夫耕：本院受理桐乡明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陈国安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29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田兵兵：本院受理孙益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7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山西养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泰合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瑞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蒋厚春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夏得中：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至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亚州、阜阳市兴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杨文洪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533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合肥伟铭制衣有限公司、叶强：本院受理江阴霖恩纺织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苏0281民初1729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保全)、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钱灵：本院受理承明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55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谢桂穷：本院受理王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01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聂声春：本院受理蒋先涛、周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冯坤明：本院受理王一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李令先：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63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邓建平、周玉霞：本院受理寇秀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黄毅敏、黄瑞祥、黄亚香、林娜：本院受理西宁世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的一案已审结。原告西宁世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5615号民事上诉状。限你方在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任现粉：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44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张存晖：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0105民初44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张汉杰、高忠羽：原告孙文军、杨萍诉你们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饶伟：本院受理孙文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8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祁峰：本院受理徐成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85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学平：本院受理西宁朝源建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司法鉴定意见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随意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沈阳瑞德消防有限公司天上连分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大连绿诺重工有限公司与你方及沈阳瑞德消防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7日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方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9日下午13时30分(遇节假日均顺延)，地点：大连市瓦房店铁东办事处金菜路67号水务局一楼右侧大连仲裁委员会瓦房店分会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大连仲裁委员会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缪宏全：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0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张晓红、赵斌：原告常海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1102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4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钱志刚：原告夏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7501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沈雷：原告嘉兴市易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5626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何其林：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杨娜：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黄晓燕：原告吴海燕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丰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张斗林：原告吴加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402民初753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1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首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告嘉兴市联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110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转程序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3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嘉兴神盾贸易有限公司：原告陇西县百魅阁服饰店、陇西县何秀琴服饰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851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尚魁敏：原告梅周前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402民初8545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1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张无忌、彭伟：本院受理的(2022)川1322民初137号原告方小莉与被告张无忌、彭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无忌、彭伟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偿还原告方小莉借款500000元及利息(利息包括：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5月15日期间的利息35000元以及自2021年5月16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的利息总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150元，由被告张无忌、彭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王先上：本院受理的(2022)川1322民初136号原告龙雪莲与被告王先上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不准予原告龙雪莲与被告王先上离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唐登平：原告关家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杨义忠、张永：原告李香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许若允：原告吴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2021)吉0192民初1247号　包梦珠、北京龙宇航快递服务有限公司、锐智达(天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姜慧玲诉被告包梦珠、北京龙宇航快递服务有限公司、锐智达(天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吉0192民初124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姜慧玲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97,03292元；驳回原告姜慧玲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河北和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李国民、栗秀芳、李秀华、李秀涵、李秀宣与你公司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的规定指定独任仲裁员刘星成立仲裁庭。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邯仲案字第0556号案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4室)

邯郸仲裁委员会

海南磨菇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王冬华、聂书国、覃思嘉、林会成、陈香燕、徐曹恩晖、潘天祥、王细未、刘炳位、赵宝婷、王苑霖、陈开胜、卢大清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2〕第63-75号)，并定于2022年4月12日9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2号金园办公区409，联系电话：0898-6656811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与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时代青年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吴桂登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2〕第49号)，并定于2022年4月11日9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2号金园办公区407，电话：0898-6656811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与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昌江鸿启实业有限公司又河水泥分公司：本委受理冯俊虎、张博慧诉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昌劳人仲案字〔2022〕第31-32号)，并定于2022年5月10日上午9时开庭审理；以上开庭地点均在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进行。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芒果西路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六楼，电话：0898-26968355)领取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昌江黎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白进明：本会于2021年8月17日受理的申请人武汉奥邦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武仲受字第000002092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贵州如期居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如期居科技有限公司：本会于2022年1月11日受理的申请人武汉青青麦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的技术服务合同争议[(2022)武仲受字第000000089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光谷办公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关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重庆滥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在“北碚旧城3、4、16号地块”项目中违反了《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房屋初始登记前将未出售的房屋的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存入按本办法规定开立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本机关根据《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多种方式与你们联系均未果，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北碚)建罚告[2021]第105号)，你单位应当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携带有效证件前往我委(地址：重庆市北碚区碚南大道169号重庆市北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3-68861903)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重庆市北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3月7日

公告送达

杨小红(公民身份号码：41290219690420360X)：你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0年10月29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京顺卫医罚〔2020〕24号)。现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99500元，加处罚款99500元缴至北京市内的商业性银行。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